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环 133.8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7 号

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2403-442000-16-01-227385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环 133.8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环 133.8 万个扩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堂二路 2 号厂房 B 栋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6' 43.725"，北纬 22° 18' 13.968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厂房面积 191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772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年产磁环 5370000 个（约 2576.16 吨/年）、磁辊 9072000 个（约 362.88 吨/年）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为：

（1）扩建前遗漏分析的磁环车削加工工序颗粒物、涂料配

置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，本次环评予以明确。

项目扩建后，涂料配置过程的非甲烷总烃、碳黑尘和臭气浓度纳入污染物因子，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（新扩改建）；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。

磁环车削加工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2) 扩建前遗漏分析废机油桶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、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火花机油的金属废渣，本次环评予以明确。

(3) 扩建前遗漏分析喷涂工序颗粒物，本次环评予以明确，并升级处理设施。

扩建后整改措施：注塑（含烘料）、挤出（含烘料）、喷涂、烘烤、点胶装配工序（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）废气经集气罩+垂帘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+喷淋塔+UV光解除臭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项目扩建后，喷涂工序废气颗粒物纳入污染物因子，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

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4标准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;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4标准值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;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#### (4) 扩建项目概况

项目新增一座厂房(租赁)用于拟增加10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。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,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00平方米,建筑面积600平方米。扩建项目主要生产磁环,预计年产磁环133.8万个(约1164.96吨/年)。

该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:

原料→混料→烘干→注塑→车削加工→成品。

边角料破碎后回用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/年(全厂792吨/年)、冷却用水24吨/年(全厂52.5吨/年)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、烘料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）、磁环车削加工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注塑、烘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氨污染物排放量较小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磁环车削加工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厂界排放标准值（氨污染物排放量较小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。

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

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性包装废物(纸皮、塑料等)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饱和活性炭、含涂料的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

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5205 吨/年（新增 0.2345 吨/年）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其余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环评审批文件《中（坦）环建表【2020】0038 号》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